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建議
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隨意播」	指	隨意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隨意播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有待股東批准的隨意播股份期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黎智英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4.0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超互動」	指	超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互動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有待股東批准的超互動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除外)或當時持有由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後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壹傳動」	指	壹傳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傳動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有待股東批准的壹傳動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爽報」	指	爽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爽報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有待股東批准的爽報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視情況而定)

釋 義

「附屬公司計劃限額」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因悉數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附屬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將會授出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各自的1,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	指	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各自的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 計劃參與者」	指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釋義載於本通函附錄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黎智英 (主席)

張嘉聲 (行政總裁)

丁家裕 (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欽

霍廣行

黃志雄

敬啟者：

**建議
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採納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資料。

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四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分別建議採納隨意播股份期權計劃、超互動股份期權計劃、壹傳動股份期權計劃及爽報股份期權計劃。除所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名稱外，四項計劃之條款大致相若，旨在向各自之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其公司之權益，藉以鼓勵該等股份期權獲授人分別為提升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之價值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而努力。

隨意播在臺灣從事電影銷售的業務。

超互動從事網絡電子商貿的業務。

壹傳動從事流動商業及平台發展、流動商貿、手機遊戲、社群網絡、手機短訊／傳訊、手機交往及廣告等的業務。

爽報從事報紙出版及於報紙銷售廣告版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並無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發行之股份將為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視情況而定）之股份，而非本公司之股份。

概無董事為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擁有信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各自之股東已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當日在內）起至並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有關採納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控股股東已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黎智英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指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新建議的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以下為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如下文第3段所述)取得附屬公司權益,並鼓勵彼等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附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深信附屬公司的董事依據各自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的權利,及基於任何合適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的貢獻及詳細說明任何授出股份期權附帶的條件,如股份期權的期限及/或表現目標決定向他或她授出股份期權,以確保各附屬公司的價值及達至上述的目的。
2.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由附屬公司董事會管理,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附屬公司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ii)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決定向有關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並釐定股份數目和認購價,惟須受下文第6、7及11段所述條款限制;(iii)在下文第21段所述條款規限下,就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合宜之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合適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3.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包括:
 - (i) 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
 - (ii) 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iii) 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可提升附屬公司營運及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
4. 附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至(a)上市當日,或(b)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營業日隨時酌情

向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提出接納股份期權之要約，據此，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可按認購價認購附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股份。

5. 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每次向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股份期權時，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股份期權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經或即將獲授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出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假設已行使有關股份期權，及按附屬公司當時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資產淨值總額超出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有關股份期權必須獲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表決權，惟擬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並已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

6.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附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因悉數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附屬公司計劃限額(為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0%為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各自的3,000,000股股份)。倘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將會超出附屬公司計劃限額，則不可授出股份期權。

因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附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為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隨意播、超互動、壹傳動及爽報各自的1,000,000股股份)，惟可按下述方式更新附屬公司計

劃授權限額。計算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股份期權。

附屬公司可隨時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得附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然而，經更新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或假若毋須上述股東批准，則為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及過往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徵求該等股東於會上批准的相關資料通函。

附屬公司亦可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授出超過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期權，惟超過附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期權僅可授予附屬公司在獲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倘需要)及附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指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之簡介、將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之目的以及有關該等股份期權如何發揮作用之說明等。

7.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或獲授人因行使所獲授或將獲授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贖回、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予附屬公司股份期

權計劃參與者或獲授人，則須於獲附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及(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或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附屬公司必須向附屬公司股東及(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披露(其中包括)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言)之身份以及已經及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獲授人之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股份期權而舉行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8. 附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所有股份期權獲授人有關股份期權之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期權期間須為及不得遲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前滿六個月或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計滿十年(以較早者為準)當日。
9.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規定股份期權之最短持有時間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要約將列明所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有關條款包括(i)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必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酌情施加之其他條款。
10. 倘附屬公司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起計十四日內接獲由獲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附屬公司作為獲授股份期權代價的10.00港元，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股份期權則視為已授出。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11. (i) 在下文11(ii)段之規限下，認購價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業務表現、附屬公司的價值及有關獲授人的個人表現，惟必須高於或等於附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 (ii) 有關於附屬公司決議計劃上市後或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起計任何期間概不可授出股份期權(或倘於之前授出則將自動失效)。
12.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獲授人名列於附屬公司股東名冊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將獲授人的名字登記在附屬公司股東名冊前，獲授人不會就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附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權利。
13. 受該計劃規則之條款限制下，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將於第4段所述期間內有效。上市或由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當日起十年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後，將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亦不得行使任何股份期權。
14.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要約函件所載股份期權期間屆滿時；
 - (ii) 附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ii) 下文第18段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終止時；
 - (iv) 上文第13段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屆滿時；
 - (v) 附屬公司決議計劃上市當日；
 - (vi) 附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當日；
 - (vii) 獲授人違反下文第19段當日；及
 - (viii) 獲授人不再為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當日。
15. 倘任何已授出之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期間，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附屬公司股本，則可對(a)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調整必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標題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倘若調整會導致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調整。

16.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可被註銷，並可向獲授人授出新股份期權，惟該等新股份期權須受限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文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股份期權)，另須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獲授人無權贖回或獲得賠償或其他利益，且不得向附屬公司索償。
17.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與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
18. 附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或附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其後將不得再提出股份期權要約或授出股份期權。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股份期權將於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終止時即時失效。
19. 股份期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股份期權，亦不得為股份期權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就股份期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倘獲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附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該名獲授人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股份期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0. 倘獲授人已符合股份期權條款及條件(如有)，則若於上市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時，附屬公司須向獲授人按認購價支付現金，贖回及註銷特定股份期權：
 - (i) 獲授人基於辭任以外之理由或嚴重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安排或妥協、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附屬公司或有

關附屬公司有權按照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獲授人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之任何理由(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或因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強制解僱而終止其聘任，不再為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之時；

- (ii) 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時，惟因上市進行重組則除外，就本第20(ii)段而言，「控制權變更」於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發生；及
- (iii) 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整體或個別事件而言認為適當之其他情況，惟倘獲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只要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贖回須獲附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要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1.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惟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特定條文(即「股份期權有效期」、「參與者」及「獲授人」之釋義以及與本附錄第1、3、6至17、19及21各段所載事項有關之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之更改，而未經附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更改不得影響董事或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倘就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重大更改或修訂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則必須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及(倘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更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隨意播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批准超互動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3. 「動議批准壹傳動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4. 「動議批准爽報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就實行計劃及使其生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